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B2-05 1/2
版 次：1.0 版
制修訂日：105.08.05

-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應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對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自我評量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總經理室。
-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及附表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最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總經理室及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 第七條 評估指標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依據本公司運作及需求訂定，且至少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B2-05 2/2

版次：1.0 版

制修訂日：105.08.05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 第八條 董事會遴選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 第九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備查詢。
- 第十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